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11,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87,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7 号文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天祥、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时代”）、黄道飞等 11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药业”）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50,491 股。

本次交易方案中约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260,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本次向天衡药业股东股份发行数量由 21,750,491 股相应调整为 21,869,473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由 260,130,000 股增加至 281,999,473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1,999,4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1,3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50,686,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汪天祥、中拓时代、黄道飞等11名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承诺：

（1）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2）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瑞医药”）五名交易对方承诺天衡药业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年不低于2,5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6,000万元。

（二）根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在披露天衡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20%、20%、20%、40%。

（2）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将按以下条件

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 在披露天衡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30%、20%、20%、30%。

(2) 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汪天祥承诺：

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交易对方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赵磊、张虹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自2015年5月15日上市已满十二个月。

同时，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5）第31080号《关于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和京永专字（2016）第31173号《关于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天衡药业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8.65万元、4,203.02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已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并完成相关年度的业绩承诺，其所持部分限售股份可以按照其承诺已实现情况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11,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87,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9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高管锁定数量	股份质押数量
1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8,785,421	3,514,169	3,514,169	0	2,920,000
2	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1,400	572,560	572,560	0	0
3	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	557,987	557,987	557,987	0	0
4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886	585,886	585,886	0	0
5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980	836,980	836,980	0	0
6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0,897	935,449	935,449	0	0
7	赵磊	195,295	195,295	195,295	0	0
8	张虹	195,295	195,295	195,295	0	0
9	黄道飞	3,044,885	1,217,954	694,096	523,858	0
	合计	17,504,046	8,611,575	8,087,717	523,858	2,920,000

注：黄道飞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本公告日其共持有公司股份 3,134,385 股，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44,885 股，无限售流通股 89,500 股。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本次其应当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044,885 \times 40\% = 1,217,954$ 股。因其担任公司高管，其每年可以转让的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可流通转让股份数为 $3,134,385 \times 25\% = 783,596$ 股，因此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其可流通股份数减去其已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即 $783,596 \text{ 股} - 89,500 \text{ 股} = 694,096$ 股。

本次应当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减去其实际可以解除限售股份数的差额作为高管锁定股份锁定即 $1,217,954 \text{ 股} - 694,096 \text{ 股} = 523,858$ 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出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如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有权部门的惩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13,000	46.56	-8,087,717	123,225,283	43.70
04、高管锁定股份	109,443,527	38.81	523,858	109,967,385	39.0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800,902	2.77	-1,608,544	6,192,358	2.19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068,571	4.99	-7,003,031	7,065,540	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686,473	53.44	8,087,717	158,774,190	56.30
三、股份总数	281,999,473	100.00	0	281,999,473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87,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